#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莲都区雅溪镇2022（2）号地块（雅溪镇潘百村萤石选矿生产线）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雅溪镇潘百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3029公顷（49.5435亩），其中建设用地（工矿仓储用地）3.3029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42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  |  |  |
| --- | --- | --- |
| 地类 |  Ⅲ 区片 | 合计 |
| 面积（公顷） |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 面积（公顷） | 补偿金额（万元） |
| 建设用地（工矿仓储用地） | 3.3029 | 87 | 3.3029 | 287.3523 |
| 合计 | 3.3029 | / | 3.3029 | 287.3523 |

备注：农村宅基地征收补偿标准按（丽政办发﹝2020﹞42号）文件第六条进行结算。

以上合计，征收补偿费金额为人民币287.3523万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叁仟伍佰贰拾叁元整）。

2.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1、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参照《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丽政发〔2021〕32号）文件执行。

2、本次安置按照 货币安置 安置方式。

3、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费、停业停产损失补助费以及房屋改变用途补助标准的通知》（丽政发〔2020〕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发。

4、相关签约时间另行通告。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丽水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

年月日